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盘环兴审[2023]1号

签发人：王赫麟

兴隆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锦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兴隆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分局讨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现就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项目总投资8055万元，项目主体工程为建筑垃圾处理厂房、混凝土制品生产厂房、高端沥青路沿石生产厂房、混凝土活动板房，一年可处理建筑垃圾100万吨，设计年产混凝土制品 $60 \times 10^4 \text{m}^2$ ，沥青起爆料制砖 $15 \times 10^4 \text{m}$ ，高端沥青路沿石 $5 \times$



10⁴m, 混凝土活动板房 1500 套, 建筑垃圾处理后骨料 92.74 ×10⁴t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, 必须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 严格环保管理, 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:

1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建筑垃圾处理厂房车间内设集气罩并设置微雾降尘系统,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; 混凝土制品生产厂房车间内设集气罩,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, 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; 沥青路沿石生产厂房车间内设集气罩,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、UV 光氧催化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; 混凝土活动板房生产厂房车间内设集气罩,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放, 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; 建筑垃圾库房设置一组雾状水炮用于降尘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。

2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设备清洗水、地面冲洗水、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微雾降尘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 排入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存放、集中处置; 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, 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《危

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要求,按规范要求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4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通过减振、隔声门窗、消声器、车间隔音的措施使其噪声最大限度的降低,满足噪声排放标准。

5、加强风险管理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,切实加强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2023年3月2日

